水市府发〔2020〕55号

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市乡2020年消防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各村（社区），乡级各部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先、科技驱动，坚持理念变革、模式变革，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力量体系、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消防治理系统化、精细化、法制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责任体系，全面构建齐抓共管消防工作体系

1. 强化党委政府落实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制定消防工作“党政同责”具体措施，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并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畴。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完善并落实会商研判、督导通报、约谈提示、检查考核等机制。

2. 强化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各行业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自身管理范畴，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培训和隐患治理。完善行业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定期通报机制，全面落实《黔江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持续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为期两年的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

3. 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落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监管职责，配备消防岗位人员，完善监督执法、消防宣传、灭火救援等机制。完善村（社区）消防工作领导机构，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村（社区）干部、网格员、楼院长、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基层防控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社会单位持续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建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严格落实《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鼓励建立专职消防管理团队。

5.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建立政府领导、应急办牵头、部门配合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开展延伸调查，对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处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

二、强化综合施策、优化治理体系，全面推动消防监管模式转型升级

6. 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有序推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推广“邮寄办”“预约办”，探索实施“全程网办”。推进“互联网+监管”，搭建“渝消e网通”消防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建立消防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差异化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实现专业化分类和实时动态管理。探索在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加工等火灾高危行业，试行第三方参与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7. 完善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监管。将消防管理纳入以“网格+网络”为核心的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整合接入消防管理模块，落实“九小场所”监管责任。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开展消防检查，全面提升执法量。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并纳入绩效考评、督导检查等范畴。

8.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平台。加强乡、村居（社区）2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阵地建设。

9. 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强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将消防知识纳入“农业实用人才培训项目”。加强党政领导、社区干部、公安民警、网格员以及社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岗位人员等群体消防业务培训。

10. 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机制，强化季节性、常态化火灾防控，推进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治理行动。紧盯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多合一”等高风险场所以及出租屋、少数民族村寨等不托底区域，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集中曝光、处理一批突出火灾隐患。完善火灾隐患投诉举报奖励机制。结合“平安乡村”建设，集中整治农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强化实战牵引、完善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水平

11. 推进消防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尚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出台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队补贴、执勤津贴等政策。

四、强化源头治理、深化保障体系，切实筑牢社会火灾防控根基

12.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智能化管理。继续在养老院、民宿、“三合一”场所和住宅等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电气火灾隐患突出的单位（场所）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黔江区水市乡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黔江区水市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